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位考試及資格考核相關費用支付標準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298 號公告

一、學位考試及資格考核口試費：

- (一)校外委員：碩、博士班每生每次 2,000 元。
- (二)校內委員：碩、博士班每生每次 1,000 元。
- (三)本項費用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

二、校外委員交通費：

- (一)交通費 800 元，超過者憑單據實報實銷。
- (二)搭乘國內飛機或高鐵得檢據核銷，惟申報金額不得高於經濟艙及標準艙票價，且票根日期以口試當天前後一日為原則。
- (三)校外委員於同一天擔任一位以上研究生之口試委員者，僅得支領一次交通費。因故需往返一次以上者，應檢附證明，經專案簽准後，得支領一次以上交通費。
- (四)本項費用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

三、各研究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比照本要點各項核發標準，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

四、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